**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视频策划及拍摄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对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视频策划及拍摄项目进行比选，现欢迎合格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视频策划及拍摄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
| 包1 | 妇幼保健相关视频策划及拍摄 | 23000元 |
| 包2 | 传染病防治相关视频策划及拍摄 | 24000元 |

2、项目简介：为进一步提升本院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公众健康意识，特别是针对妇幼保健、传染病防治相关领域，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拟通过制作高质量的科普宣教视频，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向患者及社区居民传递科学、准确的健康知识。现面向院内及社会公开招标，邀请具备相关资质与经验的团队参与项目竞标。

3、项目编号：JZX-2024-087

**二、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时间地点安排**

1、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比选文件领取方式：提交以下材料至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老住院大楼7楼采购服务部：

（1）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需下载）；

（5）“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对未通过报名的申请人，本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3、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6：00，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5、特别注意：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21-67073466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2024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事项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请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扫描并加盖公章）